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地 點：新 北 市 汐 止 區 大 同 路 二 段 一 二 五 號 四 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7
五、討論事項.....	29
六、選舉事項.....	41
七、臨時動議.....	42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肆、選舉事項

擬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

101 年全球景氣因受到各區經濟表現衰退，本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42 億 7 仟 5 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9%，毛利率因強化產品組合管理而上升至 57%，惟受到營業費用增加影響獲利，合併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6 億 3 仟 3 佰萬元及 4 億 8 仟 1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4.03 元。

產品發展方面，宏正持續提供各項解決創新方案，涵蓋連接、專業影音及綠色能源相關產品，可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專業影音產品部分，因應視訊產品介面升級與多元產業環境趨勢，本公司推出 HDMI 矩陣式影音整合方案與訊號延長器等產品，可應用於各種環境並展現清晰之影像品質；連接與管理解決方案部份，本公司除持續推出具遠端管理功能產品外，更研發增加多項軟體新功能，如虛擬媒體、分割螢幕顯示模式、身分認證等，讓用戶在操作上更為安全便利。宏正並推出控制中心管理方案，可運用於交通控管中心、軍事控管中心與電信控管中心，拓展原有產品使用範圍，由機房延伸至其他產業應用環境；新發展的綠色能源產品線則提供完善的節能解決方案，包括智慧型電源分配器與節能感測軟體等產品，針對數據中心提供近端與遠端即時的能源管理與效能指標，使現有機房能快速且兼具成本效益的變身為綠色機房。

101 年宏正在研發及企業永續經營方面獲得了許多榮譽與獎項，去年榮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發明獎；針對社會關懷議題，與台科大協同開發聽障者智慧溝通軟體 iListen 更獲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除研發專業獎項的肯定外，本公司亦持續參與社會公益，如贊助「紙風車劇團」演出兒童音樂歌舞劇【雞城故事】供民眾免費觀賞、推動企業志工於關渡自然公園環境進行公共服務與芋田認養、贊助台科大推展自閉症孩童口語表達輔具軟體 App—iCan、號召志工參與福隆淨灘行動等，宏正更獲得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第 4 名，上述活動皆可說明本公司於永續經營的努力成果。

未來宏正除持續堅持客戶優先的信念，提供優質服務，使宏正成為提供全方位連接與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外，亦會恪守公司治理、透過效率提昇及成本費用之控管、參與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等活動，持續創造企業價值與股東利益。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0 頁)
-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譚 斌 色 

監察人： 廖 修 達 

監察人： 郭 松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72,628千元及257,05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99%及6.2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94,644千元及63,60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6.95%及9.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為52,069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一年度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22,610千元，占稅前淨利之4%。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90,287千元及670,772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其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77,521千元及1,187,167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8%及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謹檢具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15 頁，報請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九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說明：1、依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26,690 千元，累積至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則為淨減少 35,363 千元。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吳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26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0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6,652	5	21xx 2100	\$ 267,119	7	2100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178,830	4	2110 2180	113,415	3	2180
1310 及(十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8,068	-	2120	12,707	-	212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之(二))	295	-	2140	208	-	214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二))	116,595	3	2150	117,163	3	2150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二)及五)	411,675	10	2160	515,679	12	216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四))	-	-	2170	-	-	2170
1210 存貨(附註四之(三))	2,684	-	2180	4,472	-	2180
1260 預付款項	234,489	6	2190	251,976	6	219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八))	42,385	1	2881	3,974	-	2881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40,787	1	2882	34,969	1	288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266	-	2883	11,347	-	2883
14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1,726	30	2884	1,333,029	32	2884
142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			2885			2885
1480 根據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8,528	25	2886	898,199	22	28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2887	14,280	-	2887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042,808	25	2888	912,479	22	2888
固定資產(附註五)：						
15xx 成本：						
1501 土地	765,962	19	3xxx	815,341	20	3xxx
1511 土地改良物	8,886	-	3110	354	-	3110
1521 房屋及建築	498,719	12	32xx	530,821	13	32xx
1531 機器設備	48,410	1	33xx	49,932	1	33xx
1557 極具設備	7,212	-	34xx	10,289	-	34xx
1551 運輸設備	30,326	1	35xx	26,370	1	35xx
1561 辦公設備	48,621	1	36xx	43,657	1	36xx
1681 其他設備	12,349	-	37xx	8,503	-	37xx
減：累積折舊	1,420,485	34	38xx	1,485,267	36	38xx
15x9 預付設備款	190,811	4	39xx	179,034	4	39xx
1672 其他設備	95	-	40xx	4,597	-	40xx
固定資產淨額	1,229,769	30	41xx	1,310,830	32	41xx
17xx 無形資產：						
1760 商標(附註四之(五))	44,304	1	42xx	51,304	1	42xx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1,855	-	43xx	2,163	-	43xx
無形資產合計	46,159	-	44xx	53,467	-	44xx
其他資產：						
18xx 出租資產	96,715	3	45xx	32,211	1	45xx
1800 附置資產	331,916	8	46xx	331,916	8	46xx
1820 存出保證金	328	-	47xx	230	-	47xx
1830 遞延費用	14,450	-	48xx	15,642	-	48xx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132,507	3	49xx	153,860	4	49xx
其他資產合計	575,916	14	50xx	533,859	13	50xx
資產總計	\$ 4,146,378	100	51xx	\$ 4,143,664	100	5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六))	101,976	2	21xx 2100	101,976	2	21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及(十二))	2,541	-	2110 2180	-	-	2180
1320 應付票據	5,282	-	2120	-	-	2120
112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59,737	4	2140	-	-	2140
1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八))	58,013	2	2150	-	-	2150
1153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九))	28,724	1	2160	-	-	2160
1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306,150	7	2170	-	-	2170
121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9,483	5	2180	-	-	2180
1286 其他流動負債	176,748	4	2190	-	-	2190
1288 其他流動負債	10,858	-	2881	-	-	2881
1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39,512	25	2882	-	-	2882
14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4,330	44	2883	-	-	2883
142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			2884			2884
1480 根據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430	2	2885	-	-	28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0	-	2886	-	-	288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5,660	2	2887	-	-	2887
固定資產(附註五)：						
15xx 成本：						
1501 土地	157,330	4	3xxx	157,330	4	3xxx
1511 土地改良物	1,196,842	29	3110	1,196,842	29	3110
1521 房屋及建築	-	-	32xx	-	-	32xx
1531 機器設備	-	-	33xx	-	-	33xx
1557 極具設備	-	-	34xx	-	-	34xx
1551 運輸設備	-	-	35xx	-	-	35xx
1561 辦公設備	-	-	36xx	-	-	36xx
1681 其他設備	-	-	37xx	-	-	37xx
減：累積折舊	-	-	38xx	-	-	38xx
15x9 預付設備款	-	-	39xx	-	-	39xx
1672 其他設備	-	-	40xx	-	-	40xx
固定資產淨額	-	-	41xx	-	-	41xx
17xx 無形資產：						
1760 商標(附註四之(五))	-	-	42xx	-	-	42xx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之(七))	-	-	43xx	-	-	43xx
無形資產合計	-	-	44xx	-	-	44xx
其他資產：						
18xx 出租資產	-	-	45xx	-	-	45xx
1800 附置資產	-	-	46xx	-	-	46xx
1820 存出保證金	-	-	47xx	-	-	47xx
1830 遞延費用	-	-	48xx	-	-	48xx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	-	49xx	-	-	49xx
其他資產合計	-	-	50xx	-	-	50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43,664	100	51xx	\$ 4,143,664	100	51xx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832,042	101	2,960,13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2,548	1	23,534	1
4190	銷貨折讓	8,222	-	8,00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801,272	100	2,928,58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三)、(七)、(九)、五及十)	1,406,867	51	1,575,272	54
5910	營業毛利	1,394,405	49	1,353,315	4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5,646	1	(49,202)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10,051	50	1,304,113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二)、(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10,036	11	218,928	7
6200	管理費用	338,666	12	288,2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169	12	348,725	12
		992,871	35	855,921	29
6900	營業淨利	417,180	15	448,192	15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2	-	8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6,754	5	142,266	5
7122	股利收入	108	-	4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	-	30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42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95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7,36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9,235	1	61,262	2
		165,296	6	226,090	8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91	-	1,69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906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五))	7,000	-	20,575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	-	12,477	-
7880	什項支出	1,038	-	1,785	-
		24,035	1	36,531	1
7900	稅前淨利	558,441	20	637,751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八))	76,665	3	121,912	4
9600	本期淨利	\$ 481,776	17	515,839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及(十一))	\$ 4.67	4.03	5.34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及(十一))	\$ 4.57	3.94	5.22	4.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 之本淨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94,711	319,288	584,826	-	789,531	1,374,357	-	-	17,186	2,876,33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515,839	515,839	-	-	-	515,8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57,264	-	(57,26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6	(10,006)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9,833)	(489,833)	-	-	-	(489,83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6,447	-	-	-	-	-	-	-	6,4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七))	-	-	-	-	-	10,906	-	-	-	10,9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9,979)	-	-	(9,97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25,735	642,090	10,006	748,267	1,400,363	(9,979)	(3,484)	17,186	2,906,229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481,776	481,776	-	-	-	481,7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51,584	-	(51,5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75	(4,575)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8,149)	(418,149)	-	-	-	(418,149)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107)	-	-	-	-	-	-	-	(1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七))	-	-	-	-	-	(15,347)	-	-	-	(15,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4,907)	-	-	(4,9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附註四之(四))	-	-	-	-	-	-	-	1,744	-	1,74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25,628	693,674	14,581	754,032	1,462,287	(14,886)	(4,565)	17,186	2,949,536

註1：董監酬勞10,107千元及員工紅利101,07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35千元及員工紅利92,34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1,776	515,83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541	47,594
各項攤提	5,346	3,386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32	(1,070)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832	(2,5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26,754)	(142,26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188	17,7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0)	(30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7	6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21)	-
減損損失	7,000	20,57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15,646)	49,2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4,483	60,4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415)	16,985
應收票據	(87)	(208)
應收帳款	536	1,2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04	9,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8	24,385
存貨	15,655	(47,785)
預付款項	(38,411)	(268)
其他流動資產	2,081	7,73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58	334
應付票據	1,377	(3,605)
應付帳款	(29,210)	(96,3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70)	73,528
應付所得稅	(29,352)	21,987
應付費用	44,665	18,926
其他流動負債	4,190	(4,9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52	4,688
其他負債－其他	1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7,802</u>	<u>594,3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04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4,920)	(3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3,904
購置固定資產	(24,439)	(35,71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	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	21
遞延費用增加	(4,736)	(12,342)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353	33,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006)</u>	<u>(9,4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329)	19,7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	324
發放現金股利	(418,149)	(489,8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2,263)</u>	<u>(469,72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u>(60,467)</u>	<u>115,146</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67,119</u>	<u>151,97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06,652</u>	<u>\$ 267,1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91	1,694
支付所得稅	\$ 101,250	38,8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5,550	1,491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58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1,744	(3,4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5,347)	10,906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	\$ (107)	6,447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1,703)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0,608	18	674,783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四)	178,830	4	113,415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一)	8,101	-	12,738	-
應收帳款(附註三及四之二)	13,301	-	18,341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之二)及(五)	467,759	10	518,838	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三)	-	-	4,064	-
存貨(附註四之三)	3,926	-	5,924	-
預付款項(附註七)	621,347	13	665,961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161	2	51,370	1
其他流動資產	59,928	1	59,799	1
流動資產合計	2,294,298	48	2,139,851	44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四)及(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69	1	90,15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2820	-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66,349	1	104,433	2
固定資產(附註四之(五)、(八)、(五及六))：				
成				
土地	881,555	18	941,570	20
土地改良物	8,886	-	354	-
房屋及建築	719,922	15	756,343	16
機器設備	181,262	4	179,238	4
運輸設備	7,395	-	10,385	-
辦公設備	40,738	1	37,025	1
租賃改良	145,295	4	156,699	3
其他設備	40,713	1	11,977	-
土地－重估增值	66,219	1	36,338	1
固定資產合計	2,102,372	44	2,196,148	47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附註四之(九))	420,530	9	400,048	8
無形資產：	35,008	1	4,612	-
商譽(附註四之(六))	1,716,850	36	1,800,712	39
其他資產：	47,060	1	54,060	1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附註四之(九))	1,855	-	2,163	-
無形資產合計	48,915	1	56,223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96,715	2	32,211	1
存出保證金	342,213	7	342,300	7
遞延費用	6,900	-	5,6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15,961	-	18,152	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74,626	2	74,186	2
其他資產－其他	132,507	3	153,860	3
其他資產合計	588,924	12	626,474	14
資產總計	4,795,336	100	4,727,6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七))	434,649	9	447,929	1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之(八)及六)	23,318	-	17,065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及(十四))	2,541	-	483	-
應付帳款(附註五)	12,820	-	12,195	-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十))	285,841	6	398,979	9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十一))	75,463	2	95,463	2
其他流動負債	505,527	11	335,644	7
流動負債合計	1,393,370	29	1,377,554	29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八)及六)	151,734	3	159,466	3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之(五))	37,374	1	37,374	1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九))	84,990	2	74,560	2
存入保證金	2,754	-	2,2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十))	71,513	2	61,212	1
其他負債－其他	20,114	-	19,840	-
其他負債合計	179,371	4	157,838	3
負債合計	1,761,849	37	1,732,232	36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四)、(五)、(九)、(十)及(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1年及100年皆為150,000,000股；發行101年及100年均為119,471,166股	1,194,711	25	1,194,711	25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7	316,913	7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8,668	-	8,77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5,628	7	325,735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3,674	14	642,090	14
特別盈餘公積	14,581	-	10,006	-
未提撥保留盈餘	754,032	16	748,267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25)	(1)	(15,47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886)	-	(9,979)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4,565)	-	(6,30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186	-	17,186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33,090)	(1)	(14,580)	-
少數股東權益	2,949,536	61	2,906,229	62
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83,951	2	89,232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二)、(十四)及七)	3,033,487	63	2,995,461	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95,336	100	4,727,693	100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500,333	105	4,657,523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80,590	2	80,678	2
4190	銷貨折讓	143,881	3	172,905	4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4,275,862	100	4,403,9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三)、(九)、(十一)、五及十)	1,823,146	43	1,964,806	46
5910	營業毛利	2,452,716	57	2,439,134	5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九)、(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057,129	25	866,810	20
6200	管理費用	554,701	13	524,9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986	8	363,246	8
		1,969,816	46	1,755,019	40
6900	營業淨利	482,900	11	684,115	14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94	-	2,37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2,610	-	18,836	-
7122	股利收入	108	-	46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20	-	3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及(四))	125,724	3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1,57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之(一))	7,36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二))	28,772	1	38,427	1
		189,194	4	82,016	1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266	-	16,76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01	-	5,24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55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七))	7,000	-	20,57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一))	-	-	12,477	-
7880	什項支出	1,324	-	9,549	-
		39,045	-	64,612	-
7900	稅前淨利	633,049	15	701,519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十))	145,830	4	170,431	4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487,219	11	531,088	11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481,776	11	515,839	1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443	-	15,249	-
		\$ 487,219	11	531,088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及(十三))	\$ 4.67	4.03	5.34	4.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及(十三))	\$ 4.57	3.94	5.22	4.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現 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母公司股東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94,711	319,288	584,826	-	789,531	1,374,357	(26,384)	-	(2,825)	17,186	(12,023)	2,876,333	74,699	2,951,03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515,839	515,839	-	-	-	-	-	515,839	15,249	531,0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57,264	-	(57,26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06	(10,006)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89,833)	(489,833)	-	-	-	-	-	(489,833)	-	(489,833)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 (附註四之(四))	-	6,447	-	-	-	-	-	-	-	-	-	6,447	-	6,44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0,906	-	-	-	10,906	10,906	(716)	10,19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 (十))	-	-	-	-	-	-	-	(9,979)	-	-	(9,979)	(9,979)	-	(9,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 (一))	-	-	-	-	-	-	-	-	(3,484)	17,186	(3,484)	(3,484)	-	(3,48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25,735	642,090	10,006	748,267	1,400,363	(15,478)	(9,979)	(6,309)	17,186	(14,580)	2,906,229	89,232	2,995,461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481,776	481,776	-	-	-	-	-	481,776	5,443	487,2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51,584	-	(51,584)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75	(4,575)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8,149)	(418,149)	-	-	-	-	-	(418,149)	(11,778)	(429,92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 (附註四之(四))	-	(107)	-	-	-	-	-	-	-	-	-	(107)	-	(107)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5,347)	-	-	-	(15,347)	(15,347)	(649)	(15,996)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1,703)	(1,703)	-	-	-	-	-	(1,703)	1,70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附註四之 (十))	-	-	-	-	-	-	-	(4,907)	-	-	(4,907)	(4,907)	-	(4,9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 (一))	-	-	-	-	-	-	-	-	1,744	-	1,744	1,744	-	1,74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25,628	693,674	14,581	754,032	1,462,287	(30,825)	(14,886)	(4,565)	17,186	(33,090)	2,949,536	83,951	3,033,487

註1：董監酬勞10,107千元及員工紅利101,07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35千元及員工紅利92,34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7,219	531,088
調整項目：		
折 舊	80,376	89,877
各項攤提	6,795	5,817
備抵壞帳迴轉數	(1,225)	(4,792)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10,449	(4,8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2,610)	(18,83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450	9,9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19)	4,90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6	284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25,724)	-
減損損失	7,000	20,5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17	60,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415)	16,985
應收票據	5,040	(6,159)
應收帳款	52,619	(6,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64	21,1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98	23,737
存 貨	35,004	(76,929)
預付款項	(23,707)	(2,4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7,23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058	334
應付票據	625	(5,628)
應付帳款	(113,138)	(24,412)
應付所得稅	(20,220)	42,773
應付費用	169,883	42,278
其他流動負債	(16,365)	5,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31	4,688
其他負債－其他	274	5,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4,406</u>	<u>742,2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804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71,440	-
退回投資股款	-	3,904
購置固定資產	(81,083)	(96,29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33	7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0)	2,503
遞延費用增加	(5,341)	(14,069)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353	33,98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73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869</u>	<u>(69,20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280)	55,524
長期借款增加	2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6,248)	(14,8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8	586
發放現金股利	(429,927)	(489,8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6,927)</u>	<u>(448,596)</u>
匯率影響數	(5,523)	8,16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75,825	232,65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4,783	442,13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50,608</u>	<u>674,7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266	16,767
支付所得稅	\$ 156,812	68,2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5,550	1,491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6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1,744	(3,48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5,996)	10,190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調整數	\$ (107)	6,4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94,254,848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3.3 元。
-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73,958,576
加：101 年稅後純益	481,776,3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177,635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8,509,922
減：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1,702,154
可供分配盈餘	687,345,2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394,254,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3,090,369
附註：	
董監酬勞：8,301,776 元	
員工紅利：83,017,759 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說明：1、為提升公司治理及使股東會會議順暢，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2 頁，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及原條內容第六次修正移列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
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內容移列至第六條及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十條內容移列為第二項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配合公司治理作業需要修正
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原條文內容移列至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調整條號為第十六條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修正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調整條號；原十八條調整條號至十七條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無	刪除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35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 法 令 作 修 訂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依 法 令 修 訂 及 文 字 修 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為之。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款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無	生效日期由公司內部系統控管，故自內文條文刪除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40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 法 令 作 修 訂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文 字 修 正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	文 字 修 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	依法令作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	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具長期性質之金融資產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	依法令作修訂及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則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依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依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背書保證金額達前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 法 令 作 修 訂
第十四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無	生 效 日 期 由 公 司 內 部 系 統 控 管，故自 內 文 條 文 刪 除。

選舉事項

案由：擬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公司董事缺額二席(含一席獨立董事)，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補選董事任期為102年06月17日至103年06月14日止。

2、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5月7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忠仁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院博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管線部副工程師	0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9頁(附錄三)。

4、敬請 選舉。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8,301,776
員工現金紅利	83,017,759
合計	91,319,535

註: 上述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已於九十九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94,711,66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俟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 102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董事	陳尚仁	7,174,342	6.01%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5,660	0.05%
董事	蕭貞裕	959,921	0.80%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0.00%
監察人	陳瑟色	1,261,416	1.06%
監察人	廖修達	1,807,897	1.51%
監察人	郭振林	0	0.00%
董事應持有股數		8,000,000	6.7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2,180,921	10.20%
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800,000	0.67%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790,384	1.5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截至 102 年 04 月 1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249,010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截至 102 年 04 月 19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69,313 股。

3、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